# 读书笔记600字优秀文章（合集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06

*第一篇：读书笔记600字优秀文章读书时要深思多问。只读而不想，就可能人云亦云，沦为书本的奴隶;或者走马看花，所获甚微。下面由小编来给大家分享读书笔记600字，欢迎大家参阅。读书笔记600字1人们常说“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我却认...*

**第一篇：读书笔记600字优秀文章**

读书时要深思多问。只读而不想，就可能人云亦云，沦为书本的奴隶;或者走马看花，所获甚微。下面由小编来给大家分享读书笔记600字，欢迎大家参阅。

读书笔记600字1

人们常说“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我却认为与其坐在船中，不如纵身跃进学习的大海，与知识的海水来个亲密拥抱。

在学海中游泳，能让我们懂得更多，能让我们知道我们欠缺什么，我们应该怎样努力，怎样面对生活。

在学海中游泳，是对自己的技能与耐力的磨练和考验，只有你坚持，才能获得最终的胜利。

在学海中游泳，在知识的天空中飞翔，在学习中寻找快乐，在学海中游泳，让我变得聪明无比，让我知识渊博，让我体会到生的喜悦与生命的意义……在学海中游泳，让我变得沉着、冷静、成熟、礼貌……

在学海中游泳，虽然是好的，但是在学海中游泳可不是那么简单的，在学海中游泳要学会技巧，还要有一颗上进的心……

在学海中游泳，你会发现学习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难，其实学习是简单的，是快乐的，是能提高自身修养的。

即使在学习的海洋里被呛几口又苦又涩的海水，但有了老师春风化雪般的关爱，但又算得了什么?

让我们在学海中游泳，迎长风，破巨浪，经历过风雨后，我们终会体会到学海的色彩斑斓，明白“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的严峻，品味“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的友谊领悟“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真谛……

眺望远方，有一个彼出现我的眼前，我决心游过去，我知道，这将比前面的路更崎岖，更困难重重，可，我能做到!

读书笔记600字2

通过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学习，我认为在以后的事情中做到以下几点。

一、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要对教学事情有“鞠躬尽瘁”的决心。既然我们选择了教育事业，就要对本身的选择无怨无悔，不计名利，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无私奉献。

二、加强政治学习，不绝提高政治素养。作为教师，我在假期系统的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中华人们共和国教师法》等法令规则文件，凭据《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本身，奉公守法，恪尽职守，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三、爱心是师德素养的重要表示。崇高的师爱表示在对学生一视同仁，绝不厚此薄彼，按结果区别看待。无论在生活上还是学习上，时时刻刻关爱学生，出格对那些学习特困生，更是要“出格的爱给出格的你”，切忌易怒易暴，言行过Ji，对学生要有耐心，对学生细微之处的好的改变也要善于发明，发明他们的“闪光点”，而且多加鼓励，培养学生健康的人格，树立学生学习的自信心，注重培养他们的学习兴趣。

四、孜孜不倦，积极进取。有句话说的好，没有学不会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绝提高自身素质，不绝完善本身，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怎样提高自身素质呢?这就要求我们每一位教师必然要与时俱进，孜孜不倦的学习，积极进取，开辟新教法，而且要做到严谨治学，诲人不倦、精益求精，厚积薄发，时时刻刻筹备着用“一眼泉的水”来供给学生“一碗水”插手到学校组织的念书活动中去，做一名“学习型”的优秀教师。

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教师的一言一行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和品质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学生都喜欢仿照，将会给学生带来一生的影响，因此，教师必然要时时随处为学生做出模范，通常教师要求学生要做到的，本身首先做到;通常要求学生不能做的，本身坚决不做。严于律已，以身作则，才气让学生心服口服，把你当成良师益友。

总之，我要从思想上严格要求本身，在动作上提高本身的事情责任心，树立一切为学生处事的思想。吃苦钻研业务常识，做到政治业务两过硬。

读书笔记600字3

爱的教育的书名使我思考,在这纷纭的世界里,爱究竟是什么 带着这个思考,我与一个意大利小学生一起跋涉,去探寻一个未知的答案.爱,像空气,每天在我们身边,因其无影无形就总被我们忽略.其实他的意义已经融入生命.就如父母的爱,不说操劳奔波,单是往书架上新置一本孩子爱看的书,一有咳嗽,药片就摆放在眼前,临睡前不忘再看一眼孩子,就是我们需要张开双臂才能拥抱的深深的爱.当我们陷入困境,没人支持,是父母依然陪在身边,晚上不忘叮嘱一句:早点睡.读了安利柯的故事,我认识到天下父母都有一颗深爱子女的心.安利柯有本与父母共同读写的日记,而现在很多学生的日记上还挂着一把小锁.最简单的东西却最容易忽略,正如这博大的爱中深沉的亲子之爱,很多人都无法感受到.如果说爱是一次旅游,也许有人会有异议.但爱正是没有尽头的,愉快的旅游.就像生活,如果把生活看成一次服刑,人们为了某一天刑满释放,得到超脱而干沉重的活儿;那么这样的生活必将使人痛苦厌倦.反之,把生活看成旅游,一路上边走边看,就会很轻松,每天也会有因对新东西的感悟,学习而充实起来.于是,就想继续走下去,甚至投入热情,不在乎它将持续多久.这时候,这种情怀已升华为一种爱,一种对于生活的爱.读《爱的教育》,我走入安利柯的生活,我走入安利柯的生活,目睹了他们是怎样学习,生活,怎样去爱.在感动中,我发现爱中包含着对于生活的追求.如果爱是奔腾的热血,是跳跃的心灵,那么,我认为这就是对于国家的崇高的爱.也许它听起来很“口号”,但作为一个有良知的人,这种爱应牢牢植入我们的心田.当读到安利柯描绘的一幅幅意大利人民为国炸断了双腿,淋弹死守家园的动人场面时,我不禁想到我们祖国大地上也曾浸透了中华儿女的血.同样是为了自己国家的光明,同样可以抛弃一切地厮拼,我被这至高无上的爱的境界折服.我不需为祖国抛头颅了,但祖国需要我们的还有很多.爱之所以伟大,是因为它不仅仅对个人而言,更是以整个民族为荣的尊严与情绪.《爱的教育》中,把爱比成很多东西,确是这样又不仅仅是这些.我想,“爱是什么”不会有明确的答案,但我已经完成了对于爱的思考——爱是博大的,无穷的,伟大的力量.读书笔记600字4

我读过一本世界名著——《悲惨世界》，《悲惨世界》是雨果的代表作之一。故事讲述一个贫困的工人冉阿让为了偷一块面包坐了十九年的牢。出狱后，他到处遭他人白眼，于是，他仇视社会，但被一个主教感化，做一个好人。冉阿让化名马德兰，做了市长，他答应临死的芳仃抚养她的女儿珂赛特。警察沙威正追捕失踪多年的苦役犯冉阿让，其他警察误抓一个贫苦工人，准备把他送进监狱，为了救这个无辜的工人，冉阿让承认了身份，他又送进了监狱。去监狱的路上，他又逃跑了。冉阿让马上找到珂赛特，带她躲在一个偏僻的修道院里，多年过去，珂赛特;与马吕斯相爱。之后，发生一系列生活变故，沙威在冉阿让的高尚品格前投河自杀。珂赛特和马吕斯结婚，冉阿让过着孤独的日子，最后，他死在珂赛特的怀里。

我想美有许多的人上冉啊让啊一样，不为了自己着想，而奋不顾身的承认自己的身份，救了一个无辜的农民。的高尚品格吧。也许换作我自己，可能我也不会像冉啊让一样的。

书中的主人公的高尚品质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去学习。从书中的主人公的事例，我们也可以知道，就算一个犯了罪的一，依然可以浪子回头的，他们只是寻要一个人去感化他们。

雨果《悲惨世界》将整整半个世纪的历史进程中广阔的社会的生活画面都一一的给我们有生动的文字描绘出来。这本书使人们认识到当时社会的腐败、阴暗、恐怖。表现出一些社会的背景。让我们知道一些当是社会背景。也让我们知道一些人生的大道理，让我们去分辨哪些知识我们要学习，哪些知识我们要丢去。因此，我们要做一个拥有高尚品质的人。

读书笔记600字5

一本好书，蕴涵着丰富的知识和美好的情感。阅读一本好书，就是跨越时间和空间，同睿智而高尚的人对话，这是非常美妙的事情的事情。“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让我们在书的世界里遨游吧!

你可以把一本书读上一百遍，甚至还可以把它背下来。因此，我的回答是：是的，我愿意读上一百遍，我愿意读到能背诵的程度。这有什么关系呢?你不会因为以前见过你的朋友就不愿在见到他们了吧?你不会因为熟悉家中的一切就弃家而去吧?一本你喜爱的书就是一位朋友，也是一处你随时想去就去的故地。

从某中意义上说，它是你自己的东西，因为世界没有两个人会用同一种方式读同一本书。书就像一位循循善诱的老师，书这位好老师，好向导，让我游览了祖国壮丽的万水千山，众多名胜古迹，也让我在数学的王国里认识了新朋友。是她带我领略了风景如画的《桂林山水》，又到了气势非凡的《长城》，看见一片美丽的《火烧云》，晚霞的光辉映红了祖国的山山水水。也是她带我了解了加.减.乘.除等一些有趣的符号……

莎士比亚说：“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像我这样对阅读如饥似渴的少年，它的功用更是不言而喻。书像蝴蝶飞过花丛，像泉水流经山谷，在书的心扉中，知识恰似一幅流光溢彩的画页，也似一阕跳跃着欢快的音符的页章。都说：“一日无书，百事荒芫。”如果，一天没有书，那你所有的乐趣以及事情全都会破灭。所以，书的价值是可能以用人的生命来代替的。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人都喜欢阅读，并善于从书中汲取营养，从而走上了成功之路……

“书籍是巨大的力量。”有了书，不可能的事也有可能实现了。只要你善于读书，你就会领悟出人生的真谛。一生都会与好书相伴!

读书笔记600字优秀文章

**第二篇：孔乙己读书笔记优秀文章**

《孔乙己》是一篇经典的短篇小说,它的体制精巧、意蕴深邃、人物形象的塑造等都是值得细细品味的。你读完《孔乙己》之后的感受是什么?下面由小编来给大家分享孔乙己读书笔记，欢迎大家参阅。

孔乙己读书笔记1

初读《孔乙己》，第一种感觉就是轻松，可笑。可细细咀嚼后，我辨识到这篇小说含蓄的意味很深沉。作者鲁迅写《孔乙己》为了揭出为封建科举制度所残害的读书人的病苦，同时也为了反映当时社会世态炎凉，人际关系的冷漠无情。

孔乙己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但因为他热衷于功名利禄而酿成了逸恶劳，自欺欺人，自命清高的性格。也正因为这种性格而造成孔乙己的悲剧的产生。所以说，造成孔乙己的悲剧，完全是因为腐朽的封建科举制度。科举制度诱使孔乙己追求功名利禄，死读书;孔乙己又不充分利用自己的营生条件，好喝懒做，终日靠偷东西来过活;另外以丁举人为首的封建统治阶级摧残孔乙己等方面都是造成他悲惨遭遇的原因。

我十分同情孔乙己的悲惨遭遇。对于他“吊着打”“打折了腿”等遭遇觉得他十分可怜。但对于这些事，难道那些民众都无动于衷吗?这就是作者的另一创作意图。

“店内外充满了快乐的空气”。这句话，我本以为孔乙己与众人都是融洽相处。而实际上只是酒客们的冷酷和麻木不仁的嘲笑。他们嘲弄孔乙己的迂腐可笑。他们不但不可怜、同情孔乙己，还嘲弄他。还有掌柜自私、冷漠的，卑鄙的嘴胜，更显出当时社会的世态炎凉，人心势利。这都是封建等级制度侵蚀民众的心灵，使民众麻木不仁。

如果孔乙己不甘失败，发奋图强，就不会有这般悲剧的出现，更不会有咸亨酒店的嘲笑声了。

孔乙己的悲剧，咸亨酒店的笑声都是封建科举制度、等级制度和封建思想文化的侵蚀的可悲世态的集合体。这就可知道当时社会有多少这类悲剧的产生，有多少人被这封建社会的制度所毒害……

孔乙己读书笔记2

《孔乙己》出自鲁迅之手，描写了当时的封建社会。而孔乙己这个人的经历，却恰恰说明了社会的黑暗。当看到这篇文章，不禁对当时的他感到惋惜。

孔乙己，那个苍老却高大的人，似是出现在我的眼前。

“孔乙己。”一个嘲笑的声音自咸亨酒店传出。只见一个身着褴褛的人走到里面，要了两碗酒和一小碟茴香豆，交了钱，便在台上吃起来。

想必他就是孔乙己了，明明拥有高大的身材，却一直以文人的清高自称。明明比那些人穷，却不屑与他们交流。真是一个懒人，不付出怎能得到回报?我笑着看着他。

“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东西了。”一个人高声喊道。孔乙己下意识地缩了缩，睁大眼睛对那个人说道：“你，你怎能污人清白……。”

我笑意更浓，真是睁眼说瞎话。

“什么清白?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那个人继续朗声说道。孔乙己顿时涨红了脸，结巴地为自己辩解，众人哄堂大笑。待他喝完半碗酒，脸色渐渐变好了以后。又一人出来质问：“孔乙己，你当真认识字吗?”他看着那个人，露出不屑。

我轻笑着摇了摇头，纵然你识字，也混不上半个秀才。

笑声渐渐小了下来，我见他想教小伙计识字，那人不理他，他便轻叹。一群小朋友围住他，他便给他们发豆吃。

我原以为他还是善良的，谁想却是一人一颗，又护住碗，像保护珍稀糖果的小孩子一般。孩子们便笑着散去。我挑眉看着他，真是小气，而且那句话不是那个意思。

“孔乙己竟然敢偷丁举人的东西，打折了他的腿。”

我愣了愣，笑意渐无，抿紧嘴唇，他虽是罪有应得，可是，他真的就应该被折了腿吗?不免于去同情他，他只不过要讨生活啊。

之后，我看到孔乙己坐在垫上爬过来，要了一碗酒。便在台下喝起来，手上指甲里都带着泥。完毕之后，他便是又爬回来。

我看着他落魄的姿态，心里有什么堵得慌，眼前有些朦胧。孔乙己，那个落魄懒惰的书生，如今已变成这副模样。在人们的笑声里悄然离去，在宁静与寒雪中告别人世。

终于，一滴晶莹的泪花顺着脸颊流下。一生贫困不幸，死前人们嘲笑，没有一个人关心他，他则永远只是一个人，一个贫困识字的人，……罢了……

孔乙己读书笔记3

血，冰一样冷?

“哈哈”、“嘻嘻”，脑海里不断回响着、盘旋着咸亨酒店内外那一片开怀的哄笑声。我的心突然抽紧，再抽紧。浑身上下的血像停止了流动，变得像冰一样冷。

不知为什么，孔乙己总是令我联想起很久以前邻居里的一位老人。时间久远得连她的姓氏也已经模糊，但还清晰地记得她瘦小的身影和眼中那一片从不改变的安详而又带着一点点落寞的神情。老人当时已经有差不多70岁了，可身子看上去还挺硬朗她一个人住着一间不小的房子，据说是老伴过世了，一儿一女都在外地工作，便只剩下她孤零零的。老人不爱在屋里待，天天都搬把竹椅子坐在晓马路上看来往的人，间或和在外闲笑的其他邻居拉家常。老人很热情，也很健谈，见了每个熟人就大老远地招呼，因为她天天坐在那儿，几乎每个人她都认识，都叫得上名来。老人的手艺想来也不错，她常自己做许多种好吃的小零食，炒瓜子啦，豌豆糕啦，见个孩子都要给一些，孩子们都愿意和她亲近。老人也是很喜欢孩子的，见了任何一个，她有些昏暗的眼睛里就立刻散发出一种明亮的神采，那么慈和亲切。所以后来，渐渐地有一些年轻的妈妈因为有事，把孩子放在老人手里，老人每次都高兴得心花怒放，每次孩子都恋恋不舍地不肯离开她的怀抱再后来，就有了老人的家里同时有三四个孩子的盛况。那一段时光，老人眼里的落寞几乎不见了踪影，总是洋溢着触手可及的喜悦

但老人毕竟是上了年纪了，突然地，老人开始剧烈地喘息，咳嗽开始她还忍着，后来越来越厉害，她的脚步开始瞒珊，脸也变得蜡黄。渐渐地，妈妈们不再把孩子抱到她跟前，她的屋子里便没了孩子的吵闹声。老人整天坐在路口的小椅子上，呆呆地看着来往的人们，偶尔伴着撕心裂肺的咳嗽声。我不敢再去注意她的眼神，而邻居们，依旧匆匆忙忙地从她面前走过，似乎并没有人注意她的变化。再后来，老人下楼的次数越来越少，终于有一天再也没有出现过。后来听说，老人的女儿从外地来探视她，看到她已经彻底起不了床。

事情已经过去许多年，老人的形象像一缕轻烟被风吹散。她的慈祥，她的孤独，都仿佛不曾在旁人的心里留下一点痕迹。

所以我真的感觉很冷，忍不住颤抖。也许生活就是这样无情，无论怎样的人，你自己的悲欢生死、刻骨铭心、惊天动地，之于旁人，只不过是尘世中匆匆掠过的一痕灰影，不会触动他们心头的半丝感触。血，真的像冰一样冷?

孔乙己读书笔记4

暑假里，我无意读到了鲁迅的《孔乙己》这篇文章，认识到了一个自命清高，迂腐不堪，自欺欺人的社会低层，受到科举制的毒害读书人形象，也看到了它内心深处的善良，和它那悲惨的人生。

同时，拿孔乙己当取笑的把柄那些“看客”，体现出了他们对不幸者的冷漠无情、麻木不仁，也是导致孔乙己悲惨结局的一种原因。同是我也想到我们生活的社会里也是否存在着那种“看客”?

想到这，我联想到看过的一则新闻：7月17日凌晨，23岁跳某从工地收工回家，回家路上不甚摔倒在路中央，路人邓某看见了想上前扶一把，但旁边的好心人的“劝诫”，没有上去。突然一辆装土车险些碾压，随后一辆出租车撞到，拖行十米远，最后倒在血泊中，当场身亡。邓某听到这消息后后悔不已。

当一双眼睛在无助的四处张望，希望能够有一双友爱的手帮他一把，但希望终究还是希望，最后倒在血泊中。旁边的人就像在看一场电影，当车子把人拖到十米远，电影到达了顶峰，最后溅了看客们一身血!

如果能及时上去扶一把;如果没有那好心人的“劝诫”;如果能有一条道德底线。但如果，没有如果，那一条鲜活的生命已不负存在。人们看着那血泊，可能还在庆幸那人还好不是我，不是我的亲戚。那倒在血泊中的不只是一个正值花季般的生命，不只是一个没有温度的尸体，而是乘载着中国五千年的文明!

“看客”原来只是鲁迅笔下孔乙己、祥林嫂、阿q身边的人，现在为何在我们生活中出现?当好心把摔倒的老人送到医院，反过来成了肇事者，大善沦为大恶。当儿子在机场用刀捅母亲，但没人敢上去扶一把，最后还只有外国人敢上去帮。猫小乐在他的作品中，当阿衰看到老人摔倒时，只能和老人一同倒在地上，阿衰固然好笑，但是什么让阿衰只能这样做。中国的道德文明开始直线下滑，造成了人们不做好事，不敢做好事的现象。

我最终还是希望那些所谓的“看客”始终只出现在鲁迅笔下，不要在我们生活再造成血的悲剧。

孔乙己读书笔记5

读过许多次《孔乙己》然而在课堂上那安静又有些诡异的氛围下，仍不觉为这个充满笑声的悲剧心头一振，一个自认为应有“用武之地”而始终守着那件破旧长袍的“君子”，却成了连生死与否都让人不屑知道的笑柄，怎能不令人扼腕。孔乙己的人生确是一场悲剧，不光是他坎坷的求仕之路，也是他在无能实现自己所愿而自甘堕落时的自卑。本该是个从头至尾都自命清高的人，却也成了好喝懒做、偷偷摸摸的伪君子。那么，如果孔乙己真成了秀才，成了举人，他会同范进一般喜极而疯么?我想是会的，孔乙己受到蹂躏并无比范进少，可是否有人打得醒他呢?人情冷漠又趋炎附势的社会风气下，真怀疑那些酒客们会在孔乙己中举而“疯”后抢光了他的钱财。都说是镜子总会反光的，而孔乙己却是反不了光了，毕竟“之乎者也”令人听不懂，还成了人前人后的笑料。

其实孔乙己也算是要向上爬的，或说他也是个热衷于读书的人。只是他在一个特殊的年代，在一个赤裸裸的制度下，不得不说，他要爬的那根杆子太光滑，叫他如何攀得住呢?社会的腐朽和科举制度的恹恹之态让多少孔乙己这样的人至死还活在他的君子梦里。

有位子好像曰过：走别人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鲁迅先生却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那么谁把孔乙己的路大约也的确堵死了呢?他的路还没有走，就要随着时代的没落而结束了。

孔乙己读书笔记优秀文章五篇

**第三篇：金锁记读书笔记优秀文章**

《金锁记》写于1943年，小说描写了一个小商人家庭出身的女子曹七巧的心灵变迁历程。七巧做过残疾人的妻子，欲爱而不能爱，几乎像疯子一样在姜家过了30年。在财欲与情欲的压迫下，她的性格终于被扭曲，行为变得乖戾，不但破坏儿子的婚姻，致使儿媳被折磨而死，还拆散女儿的爱情。下面由小编来给大家分享金锁记读书笔记，欢迎大家参阅。

金锁记读书笔记1

《金锁记》是张爱玲的代表作品之一，不同于《倾城之恋》的幸福结局《金锁记》则是一个悲剧，一个彻头彻尾的悲剧。故事从一开始就不是给人以明艳，欢快的节奏，而是给人以忧伤和悲哀的感觉。

故事是从两个小丫环的谈话开始的，两个小丫环躺在床上聊起主人家的事，说起姜家的大爷，大奶奶及刚进门不久的三奶奶，最后提及二奶奶曹七巧，却是一个让人头疼的人物。我便起了好奇，究竟是怎样一个女人?看完整篇文章，我只觉得震惊，震惊于曹七巧做的事与她的疯狂与变态。再看第二遍，便觉出了七巧的可怜与无奈，她何尝不想好好生活，可是她却没这个机会。

她是被兄嫂因金钱而嫁于姜家的，其实说嫁倒不如说卖字准确。她所嫁的人为姜家二爷，可这个二爷却是一个得软骨病的残疾人。她的大家庭中婆婆妯娌因她出身不好也或多或少有点瞧不起她。她的丈夫无能，她的兄嫂来也只是为了她的钱。试问，在这样的环境中日复一日的生活怎么能不疯?在这样环境下能正常生活的人才不正常!一个女人，嫁到一个新的家庭，都会有期盼，都有美好的愿望，谁愿意变成一个疯子?七巧也不想，可是这是她的命，逃不掉，就只能忍，直到最后忍受不了，变成一个疯子。她被金钱剥夺了幸福，便以疯狂报复心理去剥夺更多人的幸福，甚至自己儿女的幸福。她的精神已陷入了疯狂的状态中去了，她疯狂的想要报复所有人。可是在报复他人的同时，自己何尝不痛，报复别人的同时也伤害了自己，自虐式的复仇。

可能只有这样她的心里才会好过一点。她看不得别人幸福，因为不合理的社会剥夺了他自己的幸福，她嫉妒，愁视，便这样毁掉了儿子的幸福，毁了女儿的幸福。她没有爱，或者她以前有爱，只是这爱在生活的苦痛中完全消失了。最初她爱姜家三爷姜季泽，但姜季泽只是一味的敷衍她，甚至最后为了钱财欺骗她。也许最初她爱她的兄嫂，只是当兄嫂将她卖于姜家时她便不爱了。也许最初她爱她的儿女，只是当她心中只有金钱还有强烈的占有欲时，她渐渐迷失了心中的爱。因为他对这个世界没有爱，所有她看到的一切都是丑的，恶的。

她没有感受过爱，便也失去了爱他人的能力。从来没有爱的人都是可悲又可怜的。她几乎毁掉了与她有关的所有人的幸福，同时也招来了他们的恨，她不知道吗?他知道，她不想改变，也改变不了。故事的最后写到：“七巧似睡非睡横在烟铺上。三十年来她带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她知道，她儿子女儿恨毒了她，她婆家人恨他，她娘家人恨她。”最后的最后，七巧想起在北京麻油铺还为出嫁时的自己，当时的自己快乐而又自由。想起喜欢自己的朝禄，丁玉根，张少泉，如果能和其中一个结婚生子，也许结局就会不一样。但这只是也许，也许真的该信命，该信“万般皆是命，半点不由人”。七巧的生活也由不得自己挑选与安排，人所受的苦也不是自己求来的。谁都想幸福的过完一生，可是哪有那么容易。

《倾城之恋》中范柳原说“生死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首诗这样讲：“我看那是最悲哀的一首诗，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自己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是的，我们做不了主，人各有命。

自己的命运从来都是自己做不了主的。七巧也主宰不了自己的命运，所以她只能这么活着，也只能这么活着。可怜的七巧，她的心中没有爱;可悲的七巧，她主宰不了自己的命运;可恨的七巧，毁了如此多人的幸福。

七巧，愿你来生幸福。别再这么悲哀，这么疯狂的活一辈子了，愿你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愿你平平安安过完来生。

金锁记读书笔记2

那个瘦巴巴的老太太，真是可怜怜又惨兮兮。

有人警告我说，不要读张爱玲的作品，心里会很别扭。其实，不只是她的作品，是她那个时代，都是那样的。新旧交替，旧的抱残守缺，新的蠢蠢欲动，实力相当，所以撞击出一种近似变态的不可理喻，最可悲的是这种状态还可以自圆其说，美其名曰：历史的印记。

曹七巧一辈子不容易，也不快乐。她不是坏人，也不是好人。她受了一辈子苦，也让她的亲人跟着受了一辈子苦。我想骂她，用最毒的话咒她，可是，她该咒谁呢?

谁都有青春年少，她也有过几天烂漫洋溢的日子。上街买菜，接受年轻小伙的爱慕。然后为了钱财去了姜公馆，受着所有人的冷眼，还要守着死人一般的丈夫。她乖张暴戾，可是她不这样，早就死了。

最不能让人原谅的应该是她毁了儿女的幸福吧。可是这更能说明她有多恨自己不堪的一生。她恨她的出身，她恨姜公馆，她恨她受到的所有不公，只是，她若要报复，能得心应手的只有她的儿女了。

谁也不怨，都是时代进步的牺牲品。

三十年前的月亮和三十年后的月亮有什么不同?三十年前的人或许走不到三十年后，就算走到了，心态也会变了，三十年后，还有不少新人看到的是一轮崭新的新月，时间远去，留下的只能是回忆。

曹七巧死了，再怎么顽固的丑陋，也随着旧时代一起远去了，未来路很长。一切都在慢慢康复。我相信结尾那个传说是真的，也相信长安会幸福，不会像她娘一样，我们总是在向前走的，不是吗?

金锁记读书笔记3

张爱玲关注人性，表现人性，《金锁记》写的就是人性受到压抑以至扭曲的故事，小说充满了“人生味”(张爱玲语)。在张爱玲看来，什么是“人生味”呢?她在散文《道路以目》中写道：“有挣扎、有焦愁、有慌乱、有冒险，所以‘人的成份’特别的浓厚。我喜欢它，便是因为‘此中有人，呼之欲出’”，我想这便是她对于“人生味”的解释吧，就是人生的本来状态，人和社会的复杂性，“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朴素。

小说的语言简练、凝重，比喻新奇，人物对话上颇有《红楼梦》的风格。注重制造典型场景和人物心理刻画，借鉴了电影的一些表现手法。小说不足的地方我认为在某些地方主观性太强，比如对曹七巧主观上为什么那么看重钱，交待得不够，令读者推断起来就有些牵强。在刻画人物时也有这种缺憾，做不到象《红楼梦》那样不露痕迹地表现人物的内心和性格。这也许是现代小说的特点，但仍然给人有些突兀的感觉。

金锁记读书笔记4

这篇小说题目叫《金锁记》，为什么叫“金锁”呢，我认为是女主人公七巧被金钱套住，为自己带上了黄金的枷锁，别个爱她，她爱钱，最后葬送了自己的幸福，就连她的孩子的前程和幸福都葬送了，当然这金锁也可以理解为封建社会的腐败。

从这篇小说中也可以读出一些封建社会的腐朽思想。过去结婚娶亲，大户人家讲究门当户对，小户贫穷人家想攀附权贵。七巧嫁到姜家，她大哥是高兴的。尽管七巧嫁的只是一个残疾人。姜家却是打心底瞧不起她这样一个出身卑微的人，连底下的丫鬟都敢对她议论纷纷。这样势力的思想在今天也是存在的。一个人当了官，底下便有许多人吹捧他，一旦这个人没落了，那些原先吹捧他的人便会烟消雾散。有一句俗语说得好“富在深山有远邻，穷在闹市无近亲”。

读完全文，我七巧的感觉从先前的无理取闹而厌恶，到后面更多的是同情与可怜。生活在那样一个没落的时代是不幸的，七巧所受到的?a href=\'//www.feisuxs/aihao/zhongzhi/\' target=\'\_blank\'>种植还拇鲆膊皇撬芴颖艿模运挥醒≡穹纯埂宰约旱姆绞健?/p>

金锁记读书笔记5

有人说，张爱玲是一个传奇，她写尽了大上海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最早是那一道白玫瑰与红玫瑰的永远没有答案的选择题。再后来，便是战火纷飞中流苏和柳原的倾城之恋，芬芳却沉重的第一炉沉香屑，以及苦却不能忘怀的茉莉香片。每个故事都令我感慨万千。而最爱的便是那读了千百遍的《金锁记》。

“年轻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洪荒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她是一个被罪恶欺骗的少女，被一个封建的旧家庭和一个残废的男人无辜的夺去了一个女人最宝贵的的青春，可她仍得不到甚至是一个丫鬟的正视。于是，活泼动人的天性在绝望中窒息成一种乖戾，演变成一种粗鲁与泼辣。她在一个纸醉金迷奢靡华丽的旧家庭，亦是一个旧社会中的夹缝中艰难生存，愤怒到无力。分家是她最后的一点点希望，可命运仍不罢手。

走出大家庭，她终于有机会去追求自己的幸福，可对于她早已动了情弦的季泽，她仍惴惴不安的担心着他的意图。人心的恶在她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她自已亦是被命运的黄金网丝缠的无从挣脱。她强悍的骂跑了季泽，内心却确是那般空虚无助;于是，她越发疯癫了起来，可又有谁知道，她只是在掩饰内心最无力的脆弱。“她捏着自己的脚，想起了想她钱的一个男人;却又冷笑了起来……”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七巧人性的扭曲与黑暗早已被时代风云变幻的浪潮掩埋，可又是时代铸就了这一切。时代在发展，然而人性这本善亦是恶的书还未读完——完不了。

金锁记读书笔记优秀文章五篇

**第四篇：读书笔记文章**

《共产党宣言》、《中国共产党章程》、《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问答》、《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毛泽东《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选）》、习近平《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等。结合自学和听课，撰写心得体会，内容涵盖为什么要加入中国共产党、怎样以实际行动加入中国共产党和身边的一位共产党员对自己的启示。篇二：各种文章的读后感

读《遥远的岛》有感

在《成长的岁月》的《内心的成长》这个分目录里，有篇名叫《遥远的岛》的文章，给我们讲述了两个孩子内心成长的故事。

从前有两个孩子，他们一心向往着海上的那个神秘而异彩纷呈的小岛。可是当终于有一天，他们真的踏上这个小岛之后，才发现，这只不过是一片不成样子的荒野。他们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就是曾日夜向往的小岛。他们回家之后一直很难过，也从此不再看这个小岛了。看了这篇文章之后，我感触很深。从对梦的痴心幻想到逐步认识冰冷的现实，也是成长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每一个人的童年时代，都是梦的季节。小时侯，我们阅读的，是美妙的童话，画的，是无拘无束的想象画，听的，是欢快的儿歌，做的，是无奇不有一心向往的梦。小时侯，在我们的眼里，周围每个人都是笑着的，每个故事都有圆满的结局，天空，可以画成绿色，狮子，不会吃人„„一切都是多么美好啊。

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时间的飞逝，我们长高了，长大了，看到的东西多了，也懂得了不少。其实我们有很多梦想，当我们真的涉足期间，却突然大失所望，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比不上人的想象那么美好。我们总会慢慢发现，不是每个人都是笑着的，不是每个故事都有圆满的结局，天空，毕竟还是蓝的，狮子，还是会吃人„„

我想起了以前在作文选上看过的一篇作文。它讲的是作者快小学毕业了，想考上重点中学。一天晚上，作者的妈妈请了重点中学的几位老师到家里来吃饭，并给他们送礼，让他们帮帮忙，让作者“顺利”进入重点中学。作者当时感触很深，也很诧异，重点中学不是只有考好试才能进的吗？为什么有些人学习不好也能进重点中学？大人却对作者说：你是小孩，你不懂。

读 《格列佛游记》有感

长假里，我读了英国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小说以辛辣的讽刺与幽默、离奇的想象与夸张，描述了酷爱航海冒险的格列佛，四度周游世界，经历了大大小小惊险而有趣的奇遇。

游记中小人国、大人国里光怪离奇的故事深深地吸引了我，然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1710年格列佛泛舟北美，巧访了荒岛上的慧因国，结识了具有仁慈、诚实和友谊美德的慧因。在慧因国的语言中没有“撒谎”和“欺骗”这样的字眼，人们更不理解它的含义。他们不懂什么叫“怀疑”、什么是“不信任”，在他们的国度里一切都是真实的、透明的。格列佛在慧因国里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他完全融入这个社会，以致于与暗喻人类的耶胡交往时形成强烈的反差，因为他们总是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他的诚实，使他感到失落，对人类产生了极度的厌恶。

我很羡慕文中的主人公有幸能到慧因国，慧因国是我们所追求和向往的理想境地，在这里你不需顾虑别人说话的真假，而在现实的世界，有着太多我们不愿看到的事情常常发生：有人用花言巧语骗取别人的血汗钱、有人拐卖儿童谋取暴利、有人甚至为了金钱抛弃自己的亲身父母。难怪我们的老师、长辈从小就教育我们要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这与我们提倡的帮助他人、爱护他人是很难统一的。当我遇到有困难的人，要伸出援助之手时，我迟疑；当有人替我解围时，我不敢接受。这些都让我内心感到痛苦、矛盾，无所适从。既妨碍了我去“爱”别人，同时也错过了别人的“爱”，在难道不是一种悲哀吗？

我期盼着有一天我们的社会也像慧因国，孩子们的眼中不再有疑虑，教育与现实是统一的。我愿为此付出努力，也希望大家与我一道，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开始做起，让这个社会多一点真诚、少一点虚伪。

长假里，我读了英国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小说以辛辣的讽刺与幽默、离奇的想象与夸张，描述了酷爱航海冒险的格列佛，四度周游世界，经历了大大小小惊险而有趣的奇遇。游记中小人国、大人国里光怪离奇的故事深深地吸引了我，然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1710年格列佛泛舟北美，巧访了荒岛上的慧因国，结识了具有仁慈、诚实和友谊美德的慧因。在慧因国的语言中没有“撒谎”和“欺骗”这样的字眼，人们更不理解它的含义。他们不懂什么叫“怀疑”、什么是“不信任”，在他们的国度里一切都是真实的、透明的。

格列佛在慧因国里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他完全融入这个社会，以致于与暗喻人类的耶胡交往时形成强烈的反差，因为他们总是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他的诚实，使他感到失落，对人

类产生了极度的厌恶。

我很羡慕文中的主人公有幸能到慧因国，慧因国是我们所追求和向往的理想境地，在这里你不需顾虑别人说话的真假，而在现实的世界，有着太多我们不愿看到的事情常常发生：有人用花言巧语骗取别人的血汗钱、有人拐卖儿童谋取暴利、有人甚至为了金钱抛弃自己的亲身父母。难怪我们的老师、长辈从小就教育我们要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这与我们提倡的帮助他人、爱护他人是很难统一的。当我遇到有困难的人，要伸出援助之手时，我迟疑；当有人替我解围时，我不敢接受。这些都让我内心感到痛苦、矛盾，无所适从。既妨碍了我去“爱”别人，同时也错过了别人的“爱”，在难道不是一种悲哀吗？

我期盼着有一天我们的社会也像慧因国，孩子们的眼中不再有疑虑，教育与现实是统一的。我愿为此付出努力，也希望大家与我一道，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开始做起，让这个社会多一点真诚、少一点虚伪。

西游记》塑造了四个鲜明的人物形象：唐僧－诚心向佛、顽固执着，孙悟空－正义大胆、本领高超是妖怪们的克星，猪八戒－贪财好色，但又不缺乏善心，沙僧－心地善良、安于天命。这四个人物形象各有特点，性格各不相同，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技艺的高超，也许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形象便是他的精妙之处。其中我最喜欢的便是孙悟空，因为他神通广大、技艺高超，一路保护唐僧成功地取得了真经，他就成了我心目中的英雄。而且在他身上还有一种叛逆心理，以及他敢于和强大势力做斗争的勇敢的精神令我十分欣赏。

书中写唐僧师徒经理了八十一个磨难有让我联想到了他们的执着、不畏艰险、锲而不舍的精神。这着实是一种值得我们学习的精神。再想想自己的半途而废、虎头蛇尾，我不禁惭愧自己当初为何不能像他们一样坚持到底呢？也许这就是我所缺少的，只要我能把一件事情从头做到尾，不管我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只要我尽力去做了，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成功啊！因为我去做了，而且坚持到了最后。

那四本厚厚的名著，是每个自诩热爱中国古代文化的人必须修读的。我自然不能免俗，刀光剑影，勾心斗角，爱恨缠绵，都不适合此时阅读，于是再次翻开了《西游记》，进入了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神话世界。这是一部所有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同的感受和启示。有人喜欢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喜欢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喜欢它活泼诙谐的语言；有人干脆把它当作道德修养小说或政治寓言。但在我看来，它什么都不是，它只是“游戏之作”，是一个单纯的神话世界。我在读这本小说时常常有一种共鸣感，想必这是我内心深处对于自由的欲望在呼喊吧！

一、自由 在经历了又一个个性受制约的学期后，孙悟空这个形象完全激发了我内心潜在的，但根深蒂固的向往——对彻底的自由的向往。孙悟空破土而出，“不优麒麟辖，不优凤凰管，又不优人间王位所拘束”，闯龙宫，闹冥司，在花果山自在称王，可以说已经达到人性摆脱一切束缚，彻底自由的状态。孙悟空其实就是自由的化身，他的品质中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向往自由，他始终在追求自由，他的一切斗争也都是为了自由。这样一个鲜活的形象给予了我一种寻找自由、追逐自由的感恩的心》读后感：

有一天，下着大雨。因为寻找没有归来的妈妈而走了很远的小女孩终于看见了攥着年糕倒在雨地里的妈妈：她睁着双眼，永远离开了她。

于是，哭声伴随着雨声，泪水混合着雨水，悲痛书写着坚强。小女孩用她无声的语言让她妈妈放心地走。一遍又一遍，《感恩的心》让妈妈终于闭上了双眼： “感恩的心，感谢有你，伴我一生，让我有勇气做我自己„„感恩的心，感谢命运，花开花落，我一样会珍惜„„”

久久凝视这一段无声的文字，真诚的感动久久触动的心灵。这是一个失语的小女孩心灵的呼唤。我毫不怀疑，它同样会深深触动每一位读者的心。

你听见了吗？这是心与心的沟通，这是心与心的感动。一个失语的女孩，用无声的语言让妈妈放心地走。一个没有双亲的孤儿，用悲痛与坚强，让自己勇敢地活下去！细细的雨丝，似乎也被小女孩儿深深打动，变得舒缓了的雨线又添了柔情。

你看见了吗？雨夜中那个瘦弱的背影，那一对身隔两界的母女相望的神情。妈妈走了，幼小的女儿却让妈妈放心的走。雨夜中那双伶仃的小手，不停地挥舞，那是一个决心从痛苦中站起来的孤儿在书写着坚强。

你感受到了吗？那失去亲人让人剜心的痛楚，那走出厄运令人仰止的坚强。不幸的女孩不言放弃，敢言自强。命运，是这样的不公平，而她噙泪中却微笑地唱着《感恩的心》。感谢有你，感谢命运，要在感谢厄运中活出一个大写的自己！

我听见了，这无声的真情，一个了不起的孩子让妈妈放心地走。我看见了，那个坚强的背影，鼓励我超越苦难，学会坚强。

我感受到了，我感受到了那颗感恩的心。感恩一切，不管是痛苦还是厄运，不管多么残酷都用微笑去勇敢面对。痛苦和厄运教会我坚强，坚强的我才能够从容地拥有未来。

“„„我来自偶然，像一粒尘土，有谁看出我的脆弱？我来自何方，我情归何处，谁在下一刻呼唤我？天地虽宽，这条路却难走，我看遍这人间坎坷辛苦„„”

《感恩的心》，无声胜有声。我原先不确信：为什么这首歌、这个故事能如此深深地打动我。我现在渐渐明白：那是一个懂得感恩的孩子，在苦难中走向坚强的颂歌。

《信心让你变得更杰出》读后感

一位画家，为坐在马路边正在乞讨的一位乞丐画了一幅脸部素描。起初，乞丐并没有认出纸上那个神态自信、倨傲不羁的人就是自己。当画家向他指明后，他显然十分震惊。半晌之后，他语气坚定地告诉画家：“如果这就是您眼中的那个人，那他就一定是将来的我。”果然，若干年后，再次出现的他已经获得了事业上的成功。

这是《读者》刊登的一则短小精悍的小故事。述说了这样一个发人深省的人生哲理：自信，可以让人生更加精彩！

人生的旅途上，本来就布满了荆棘，能否抵达理想的高地，就看你有没有勇气穿越过去。而这勇气的组成因素中，最为关键的当然是非自信莫属了。你尽可以先别想着前面的路有多么难走，而要相信：我一定能走过去！然后鼓足勇气，大步向前；而不要红着脸，腼腆地自言自语：“我„„我不行。”

如果你不去做生活的主人，那你只会成为自卑的仆人！将在懊恼与嫉妒中消逝自己的青春。相信自己，阔步走进荆棘丛吧！当你伤痕累累地走出来时，温暖的阳光将会洒满你的全身，每一个毛孔都将感受到金色的喜悦。只有经历过苦难的人才会懂得：信心对于成功是多么重要。所以，请大声告诉自己：“我——能行！”

课堂上，有问题尽管回答，别因为害怕可能的出错而犹豫不决。不必担心别人的嘲笑，因为只有你才是站着说话的巨人！而别人，只是坐着听话的矮子。相信自己：我能行！

赛场上，看着同学疾弛于跑道，犹如体育健将，不要退缩。谁一出生就会走路？别因为担心“技术不行”而怯场，勇敢地去试试、多练练，也许在不久的将来，赛道上又多了一名风驰电掣的健将，那极可能就是你！相信自己：我能行！

丹尼斯?威特勒曾说过：“成功者的态度包含众多的成份。但是，最重要的是具有自信心。”朋友，请高高举起信心这盏明灯，它将引导你在漆黑的夜里找到光明的前途。

别盯着杯子》读后感

夜深了，但毫无睡意的我随手拿起一本不知已看过多少遍的《读者》翻了起来。当翻到一篇

文章时，我被深深地吸引住了„„ 有一段话给我触动极大：“如果生活是水的话，那么，工作、金钱、地位这些东西就是杯子。它们只是我们用来盛起生活之水的工具。杯子的好坏，并不影响水的质量。如果将心思花在杯子上，你哪有心情去品尝水的苦甜，不是自寻烦恼吗？” 这段话让我不由联想到自己。不错啊！我们作为学生，主要的任务就是学习，而如果我们把过多的精力都放在“杯子”上，也就是：整日考虑穿什么衣服漂亮啊，斟酌用什么文具会让同学羡慕呀，寻思什么东西好吃；或是左思右想着交际、追星、时尚等话题。那我们还哪有心思放在我们的“水”——学习上呢？通过文章，我已经明白，那一切不过只是盛起生活之水的杯子而已，而“水”才是我们真正需要的。

试想，对于贝多芬而言，上帝是多么不公平：失恋，逼得他几乎自杀；贫困，使他差点儿行乞；耳聋，令他这样一位伟大的音乐家竟永远无法听到声音„„但是，他并没有退缩，因为于他而言，只有音乐才是他心灵的载体，只有音乐才是他生活之水；其它的一切，无非是盛起水的杯子罢了。也正因为他不依赖杯子的好坏，一心琢磨着如何使“水”如何格外甘甜，才能给世人留下那么多激动人心的伟大乐章。我们倾听那动听的音乐时，分明听到的就是他心灵深处“水”在流动的声音„„

我也曾迷失过方向，我也曾迷茫、徘徊，那全是因为“杯子”作祟。现在，我终于“参透”了。我想：我也该抛下那些华而不实的杯子，转而专注地去品尝生活之“水”的甘甜了吧！《巴黎圣母院》读书笔记

初始，伽西莫多的出场仿佛给我投射了一个丑恶的影象。他的独眼，他的聋哑，他的驼背，他的巨大和丑陋都让我先入为主地把他当作了大反派。婴儿时，他是一个人人见了都想把他烧死的丑小鸭；青年时，他是一个表面风光但人人唾弃的“愚人王”。他的脸仿佛注定了他就是恶魔的化身。到后来，我才看清他那清澈、崇高的灵魂。他对像使唤奴隶一样，役使他的克洛德忠心耿耿，这是怎样的一种单纯？他对曾经对他有恩的爱斯梅拉达，用尽全部生命的悉心照料和赴汤蹈火，是怎样的一种如火一般刚烈的爱情？他受尽了人世间的歧视和欺凌，却又满足的，勤劳的当着他的敲钟人。如此美丽，如此可敬的人性难道在他那丑陋的外表下就一文不值了吗？ 然而，那书中最美的笔墨都倾注在了爱斯梅拉达身上：她美丽，因为她有一张天真清纯的脸孔；她善良，因为她的内心充满了同情和爱心。她可以为了保存甘果瓦的生命而嫁给他，她给饥渴难堪却无人理睬的敲钟人送水„„她有菩萨一般无人能及的心肠，她有倾国倾城的美貌，她是善与美的化身！

怎么能不引起我的思考？人性的层层面面是多么复杂却简单：尽管人的精神世界是双面的，没有完全的丑，也没有绝对的美。但是，美就是进步的方向，美就是最原始的目的。就像书中说得那样：

“美就是完整，美就是全能，美就是唯一有生命力的东西。” 当灭灯钟响彻在巴黎圣母院里，所有故事都结束了„„但那古老的故事将永恒地被传诵„„ 在《培根随笔集》这本书语言简洁，短短的一小篇就可以让人受益匪浅，最适合我这种不喜欢读长篇大论而又想得到多点东西的人看了。虽然只是：“论”“说”“谈”但是，我读起来却觉得有好多地方都不懂啊！可能因为写的都是人生的哲学。所以要很高的悟性吧！但是我还是觉得无论是什么时候都可以读这本书。因为《培根随笔集》深受各国读者欢迎，据说有不少人的性格曾受到这本书的熏陶。即使在多元化的社会生活中，自己没有钱，没有权，只要有文化，有能力，有健康，遭点厄运也无妨。因为厄运当中也蕴含着一份让人亢奋的幸福啊！培根的话语既使人们开阔了眼界，也能使人们顿悟

我挑一篇来说吧！“谈读书”这篇讲的是读书有三个用处：一为怡神旷心，二为增趣添雅，三为长才益智。又说了有些书可以前尝辄止，有些可以囫囵吞枣，但是少量书则须细细品尝，慢慢消化。读史书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透，数学使人精细，物理使人深沉精细，伦理使人庄重，逻辑推理使人善辩，正如古人所说的学皆成性！不仅如此，连心智的各种障碍都可以解开。身体健康之百病皆有相宜的调养运动。

我觉得这本书就是要细细品尝，慢慢消化的茶。要读透了才能知道，其中的道理，要喝到最后了，才可以尝到甜头。虽然这只是一本随笔集！但是好比一本史书、诗、数学、物理、伦理、逻辑推理般让你明智、灵透、精细、精细、庄重、善辩。这篇文章主要内容是写：同学们去拜访老师，因为老师的问题，同学们诉说着生活的不如意，老师通过同学挑杯子喝水的细节引出了一个道理：杯子的好坏，并不能影响水质。如果生活是水的话，工作、金钱、地位，这些面子上的东西就是杯子。我们都知道、杯子只不过是盛水的器皿，并且，我们口渴的时候是喝杯子中的水，而不是去使劲啃杯子，那么请问你老盯着杯子，先杯子这也不好那也不让你满意有意义吗？毫无意义！我们去别人家做客用纸杯或塑料杯，在家用瓷杯或晶莹剔透的白玻璃杯。用这两种杯味道一样吧？我想起了笔，我看中了花笔，妈妈选了素笔，我买了花笔和素笔，很快花笔没油了，而素笔却坚持了好长时间，这不是“笔不可貌相”嘛？要喝水，就别看杯子，一只埋怨，好水都被你喝苦了，乐观、积极向上的心态会让你原意喝纸杯中的水，并且，好像加了一点苦瓜汁的水，都会被你的心变成甘泉水。

“如果生活是水的话，那么，工作、金钱、地位这些东西就是杯子。它们只是我们用来盛起生活之水的工具。杯子的好坏，并不影响水的质量。如果将心思花在杯子上，你哪有心情去品尝水的苦甜，不是自寻烦恼吗？”

确实如此，杯子只是一种用水的途径，不同的杯子就好比不同的生活方式，即使贫困，即使平凡，也能活出自己的精彩。

“斯是陋室，惟吾德馨。”诗豪刘禹锡执政不悦遭贬，身居一间破陋的屋室，却依然不感寂寞，虽然没有了高官俸禄，但换来了远离世俗的洒脱，在陋室中依然过得快乐。贫贱富贵有什么？我们要做好的只有对生活的态度，我们需要的只是发自内心的感受，杯子的外观并不能改变水的质量。

“我为什么要作曲？——在我内心的东西必须将它释放出来，这就是我作曲的原因。”贫困、失恋、失聪，对于一个音乐家无疑是个巨大的打击，贝多芬没有退缩，仍然在努力写作，那音乐当做心灵之水的杯子。音乐家有音乐作杯子，只要努力，谁不能找到属于自己的杯子来装载命运！

我们也有自己的杯子，即使再大的苦难也不能夺走我们的命运载体，只要它本身不肮脏，没有漏洞，谁也不能污染我们生命之水的可贵，心灵之水的纯洁。杯子的华丽不能掩盖污水的恶臭，水的好坏只在于使用者的感觉。

别盯着杯子，喝下去的，只有水。篇三：文章例话读书笔记 叶圣陶《文章例话》读书笔记

《文章例话》这本书里的内容原本是《新少年》这本杂志上的一个专栏，叫做“文章展览”，这个专栏是专门推荐一些好的文章给少年们读的，叶圣陶先生按期选择一篇好文章，并在后面附上先生对于这篇文章的理解，分析和解读。后来将每一期的内容汇编成册，名曰“文章例话”。该书共拣选了24篇优秀的现代白话文，以切近少年的意志和观感。《文章例话》这本书是以例文分析阐述作文观的著作。叶圣陶先生在本书中对于各种体裁的文章进行了点评，并阐述了自己的作文观。

一、写文章不是什么神秘的事

叶圣陶先生在该书的《序》中说到：“写文章不是什么神秘的事儿和意思，只要会说话，再加上能识字，会写字，这就够写文章了。”“现在我们要相信，不论什么人都能写文章。” 现在的中小学生怕作文，一提作文就头疼，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学生本来又不想写什么文章，老师给出个题目，学生就得提起笔来写文章”，这样的写作并不是“生活本身”，因为这是为了写作而写作，并且它并不“来源于生活和经验”。有的作文题目脱离学生的实际，就导致了学生无事可写，无话可说，无情可抒，硬写就只能编造。因此，老师给出的作文题也应贴近学生生活，而不要片面要求学生立意深刻，有创新，把学生的思想无限拔高。《文章例话》选的范文中，茅盾的《浴池速写》写的是日本的水池结构及其看到的情景，不是大题材，但位置写得分明、细腻。朱自清的《背影》写的是父亲送儿子上火车去上学的情景，也是生活中很平常的小事，但是平淡之中却透出了真切、朴实的父子之间深厚的感情，正是这些小小的细节，使我们每一位读者能够感同身受，引起共鸣。

二、生活犹如源泉，文章犹如溪流

叶圣陶先生《文章例话》的《序》中论述了文章与生活的关系：“生活犹如泉源，文章犹如溪流，泉源丰盈，溪流自然活泼地昼夜不息。”“要写好文章绝不是铺一张纸，拿一支笔，摇头摆脑硬想一阵就能办到的事。读了这二十四之后至少可以悟到这一点。” 叶圣陶先生在评巴金的《朋友》一文中说：“文章必须从真实生活里产生出

来，把真实生活里不曾经历过的事情勉强拉倒笔下来，那是必然失败的勾当。”他要求“留心自己的生活”，“有了充实的生活才有好文章。”

三、必须选到一种最合适的体裁

《文章例话》中分析了胡愈之的《青年的憧憬》一文，认为文章想要收到好的效果，除了有实际生活、写作技能之外，还“须要选到一种最合适的体裁，意思才会恰如原样地表达出来，读者才会深切地明白和感到。所以选定体裁是动笔之前应该斟酌的一件事。”

《文章例话》提示了两种作文观：第一，内容要与体裁一致。范文中丰子恺的《现代建筑的形式美》，内容讲了现代建筑的四个条件：实用目的、工学构造、应用材料和现代感觉，说明事物的道理，因此选择了说明文的体裁。而夏衍的《包身工》含有丰富的形象、人物、事件、场景的材料，内容适合写记叙文。第二，要看读者对象，体裁要适合读者阅读。胡愈之《青年的憧憬》“又因为读者是中学生，若把意思艺术化了，写成诗歌或小说，不及写成小论文容易使读者理解。”

四、养成习惯

叶圣陶先生在《文章例话》的《序》中还说道：“阅读和写作都是人生的一种行为，凡是行为必须养成了习惯才行。“所以阅读和写作的知识必须化为习惯，”在不知不觉之间受用它，那才是真正的受用。”叶圣陶先生建议：“练习作文最好作随笔。”他在《文章例话》中选择了郭沫若的《痛》作范文，随笔很自由，形式不拘，题材随处可取，唯一的条件是“新鲜有趣”。篇四：关于一篇文章的读后感 关于一篇文章的读后感 今天看了一篇文章，颇为感触，文章写的是一位山东汉子用脚蹬三轮车带着70多岁的老母亲去北京看天安门的故事。文中的老母亲一直想去北京毛主席呆过的地方看看，也想亲眼看看毛主席，可是，他们没有足够的钱。于是，他的儿子便想用脚蹬三轮车载着他母亲去北京。临行前，他的妻子为他们烙了80张大饼，说足够他们走个来回了。路上累了，儿子便让母亲在三轮车上休息，他则在车旁打个地铺稍微休息一下还接着走，就这样骑了7天7夜，他终于把母亲从山东拉到了北京毛主席呆过的地方，母亲为此好开心。看完这篇文章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一位农村的穷苦人，没有钱陪母亲买票坐车，可以用脚蹬三轮车走七天七夜载母亲到北京；没有钱住旅舍，可以睡车上车旁；没有钱买吃的，可以凭着自己烙的大饼在山东和北京之间打个来回。可现实中那些生活比他们富裕的人呢？我们当中有些人在对待父母的问题上实在是太缺乏道德了。有多少儿女为了父母的抚养问题闹的不可开交，有的甚至闹到了法庭，理由不外乎：没有钱，没有能力养父母，或者是因为你养的多，他养的少。说到这儿我想起以前中央电视台的>栏目，里面讲述了中国现代社会对待老人的道德缺失，其中几个故事主要是讲述中国的老人特别是农村的老人，老无所依，老无所靠的悲惨下场-----有些是因为不给老人看病儿而让老人静静等死，有些是让老人生活在最最贫穷状态，还有一位老人，子女七人，老人却是被活活饿死!当时看到这些报道我是泪流满面，现在回想起来依然感伤。哪些不孝敬父母的子女们你们的道德良心何在？你们真的没有一点能力来抚养生你们养你们的父母吗？你们和文中的那位山东汉子比起来不觉得自愧吗？我想你们不一定比他贫穷，身体素质不一定比差。可他对母亲做的一切你们敢想吗？要是你们对父母都有一份像他那样的孝心，你们的父母们一定都会生活的很幸福。我也希望全天下的人们都能孝敬我们的父母，因为是他们赋予我们生命，抚养我们长大并给我们成家立业。

母亲节快要到了，我希望所有的人都能在母亲节那天回家看看我们的母亲，也看看我们的父亲，亲手为他们做一顿可口的饭菜，同时，真诚地对他们说一声：爸妈，您们辛苦了！篇五：400字读书笔记25篇

我在暑假里读了《长袜子皮皮》这本书，这本书让我受益无穷。

文章中的主人公皮皮是个无忧无虑的小姑娘，她的生活跟我们完全不同，她的爸爸妈妈不在她身边陪伴她、照顾她。她有一个奇怪的名字——皮皮露达·维多利亚·鲁尔加迪娅·克鲁斯蒙达·埃弗拉尹姆·长袜子。

皮皮的头发是红色的，两条辫子直直的竖在两边，鼻子像一个圆溜溜的小土豆，脸上长满了祛斑。皮皮在我心目中是个天真的小女孩，她的力气很大，大的可以举起一只马或者其他的东西。皮皮很勇敢，她的朋友杜米和阿妮卡受到坏人的攻击时，她挺身而出，帮助杜米和阿妮卡打败了坏人。皮皮的独立性很强，她的爸爸妈妈不在她身边，她就自己照顾自己，打扫房间、整理房间、做家务、做饭这些都得自己做。皮皮最喜欢做：食品，甜饼，椒盐饼这些美食都不在话下！而且还做的很好吃呢，连我也想去尝尝！皮皮家很有钱，但皮皮很大方，她用许多钱买了好多的糖果，全部都给别的镇上的小朋友了。皮皮最大的缺点就是：她很顽皮，别是小朋友都去上学去了，只要她在家玩，朋友都劝她好多次了，她说什么都不去，真让人头疼！

皮皮真惜友谊又行侠仗义，她总是对需要帮助的人深 读了《苦儿流浪记》之后，深有感触，内容是主人公苦儿雷米经过千辛万苦终于和家人团聚，享受天伦之乐。

苦儿雷米是一个孤儿，被亲生父亲仍到了巴黎，养父巴伯兰把他领回家养了八年，养母对他产生了感情，不想让养父把他卖掉，但还是被养父偷偷地卖给了戏班主维塔里老人一起过起了四处流浪、演戏、赚钱、学习。不幸的是维塔里老人在教育雷米时被抓进了监狱，关了2个月。认识了米利根夫人和亚瑟住了一端时间又被老人接走。随着岁月流逝，维塔里老人老了，没力气了，想卖给另外的一个戏班主，雷米不肯和老人分离就一直守在老人身边照顾他。忽然有一天，冬天雪地，北风呼呼，老人冻死了，只剩下可怜的雷米和伙伴卡比。但庆幸的是他被好心的花农收养，并认识了有倾心喜欢他的丽丝姑娘，在她家住了一段时间，离开了花农家。和与他同甘共苦的马西亚一起过起了艰辛的生活，赚了许多法郎，回报了巴伯兰妈妈，并找到了亲生母亲——原来帮助过他的米利根夫人和亚瑟弟弟，并和冰雪聪颖的丽丝姑娘接了婚，大团圆！

作为一个人，所要具备的是有一颗心地善良的心，助人为乐的品质，舍己救人的精神。只要“人人都献出一分爱，世界将会变得更美好！” 最近我读了一本叫《苦儿流浪记》的书，大家可能一听就会知道这本书是写一个儿童浪迹天涯的故事。这虽然是猜对了，不过，可不是一个儿童独自浪迹天涯。这本书讲了一个叫雷米的小男孩，一直和他的母亲在一起。可是后来他才知道她并不是亲生母亲，而是他的养母。狠心的养父把他卖给了一个马戏班主，一个叫维达理的老人，老人一直对他很好，和他们一起浪迹天涯。后来老人死了，雷米和他的伙伴马迪亚一起找到了他的生母，而发生雷米生母的竟然是一位他们流浪时结交的一位夫人，那位夫人对他们很好，他们终于一家团圆了，这本书终于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

这真是一本惊心动魄的书啊！书中另一位叫卡洛弗理的戏班戏主，他叫十二个孩子每天交四十个苏给他，否则就不让他们吃东西还用鞭子抽打他们。可维达理却从不这样做，他真好。

我觉得雷米真可怜，流浪了这么久，才找到他的生母，由此我想到，我们每天都和妈妈生活在一起，有时还觉得妈妈很烦，真的是不应该，我们都应该珍惜眼前的幸福，珍惜和妈妈、家人、朋友渡过的每一天。我们还应该好好的孝顺老人，尊老爱幼，这样才能让中华民族的美德传承下去。

《长腿叔叔》读书笔记

我最近看了《长腿叔叔》这本小说，觉得这本书写得真好。看完了很受启发。这本小说讲的是，一位孤儿院长大的女孩儿朱蒂，幸运地被一个曾被她不经意在墙上瞥见、被车灯拉长身影的神秘人物送去上大学。至此她开始了全新的学习和生活。在她上大学期间经常寄信给这位神秘人一一长腿叔叔，告诉这位叔叔她在大学生活的事。叔叔也令她感受到家庭的温暖，最后成为了她的亲人。

读完了这本书，我对朱蒂非常的敬佩。朱蒂是一位孤儿，由小到大都很憧憬完满家庭的生活，她非常坚强，认真求学，立志要成为一位作家，自力更生，不依靠别人，独立而能干。从她身上，我仿佛看到了青少年应有的一切，坚强、有理想、爱家、能干。扪心自问，我还没有找到自己的理想，也许是我没有勇气去面对自己的理想，害怕自己不能实现，接受不了自己的懦弱。而她却是勇于追求，为理想去努力奋斗的朱蒂是孤儿，她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亲情。可是我们这一代人中，却有些同学不懂得亲情的可贵，不去孝顺父母，爱护弟兄姐妹，不会去感受家人的爱，同时也不懂付出自己的爱，与朱蒂相比，真的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这些同学实在应该好好反省，如果你还不能体现这种宝贵的家庭温情，那么快快去看看《长腿叔叔》这本书吧。相信你一定会有所收获！《长腿叔叔》读书笔记

你看过《长腿叔叔》这本书吗？那可是一本非常有趣的书。书中讲述了孤儿茱蒂被一个不知名的好心人送到了大学读书，并且每个月还给她许多零花钱，有时侯还送一些礼物。但这位好心人想要的唯一回报就是要茱蒂好好学习，每个月写一封信给这个化名是史密斯的先生，但茱蒂却常常叫他“长腿叔叔”。最后，茱蒂惊讶地发现“长腿叔叔”就是她在大学里暗恋的人。

在长腿叔叔的支持下，茱蒂经过努力终于成为了一个作家，出了好几本书。想想看，在我们的生活中，不是有很多像“长腿叔叔”这样的人吗？慈善机构，捐款活动，比比皆是。而一些因为得到捐助的人在勤奋学习和工作后，不也成为了成功人士，来报答社会吗？ 我们应该学习那些有爱心的人，更要学习那些在逆境中坚持不懈，干成大事的人。

**第五篇：茶馆读书笔记优秀文章**

《茶馆》中实业救国的那位民族资本家最后落了一个“一无所有”的境地。中国的“公共领域”只是言论无路的上层精英们过过嘴瘾、发发牢骚的地方罢了，不是民主的酝酿所，而是民意的疏散地。下面由小编来给大家分享茶馆读书笔记，欢迎大家参阅。

茶馆读书笔记1

“我自己呢?我爱咱们的国呀，可是谁爱我呢?”

我窃以为，这句话，可以当做剧中大多数人物心声的总结。常四爷不必说，一辈子不服软，敢作敢当，看不惯洋人愿自食其力;深究王利发，也可以归纳于这句话之中的，在这个人物避重就轻，懦弱无奈的背后，是对和平年代的单纯向往，是对国泰民安的一种本能渴望，而这种向往与渴望在群魔乱舞的社会现实中被压抑，被限制，使其产生了对于政治的恐惧心理，对于时局的回避态度。除了趁乱而起的既得利益势力，无论是革命者，农民，民族资本家，都抱着一定的拳拳爱国之心，而《茶馆》以描述这些人的冷暖人生，悲痛无奈，将社会之狡诈黑暗展现得淋漓尽致。

一些《茶馆》的品鉴者将老舍归结为“他是一个嘲讽旧世界腐朽生活的能手，却是描写新生活的蹩脚者。”将《茶馆》的意义归结为“《茶馆》是反映北京小市民生活的杰作。这部作品通过揭露鞭笞旧世界的腐朽黑暗，从而，从侧面说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道理，这是作品的潜在主题。”我觉得都是非常的不科学的，在第一点上，描写新生活的任务不应该也不合适存在于《茶馆》的历史背景之中，《茶馆》的三幕剧分别处于戊戌维新失败后，北洋军阀割据时期与国民党政权覆灭前夕，这些时候，时局混乱，中国都是处于一种对于前途摸着石子过桥的阶段，茶馆位于的北平更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因为它具有的强烈的政治意义，意味着北京的政治立场的转变必须是阵痛而不是循序渐进，既黑又红的重叠一来不符合历史背景也平白增加了写作的难度。可能很多人抱着“不破不立”的想法，而强加给了这个时代以展示革命力量的责任，在我看来，这已经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了。

第二点，虽然老舍对于旧社会的?a href=\'//www.feisuxs/aihao/zhongzhi/\' target=\'\_blank\'>种植还凶派疃裢淳谋摅祝谡獠炕熬绫旧砜蠢矗⒚挥忻魅返恼沃赶蛐裕降?quot;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命题确实是穿凿附会上的。王利发不是潘冬子，沈处长也不是胡汉三，《茶馆》中百姓与官员政治力量的对立并不是对等的，也没有什么逼急了走上革命道路的义举，而是一种更为典型的上下级被压迫的关系。这种不平等的关系，更具有普遍性，因为无论是军阀还是国民政府，都是国家的掌控者，是一种暴力的象征，反抗的代价是巨大的，甚至是戏剧中可通过阅读预见的。因此王利发最后的自尽也并非什么无声的抗议，而是无奈的自绝。倘若非得加上点红色气息，那也得再写部什么《康大力智取沈处长》才行。在《茶馆》的剧本当中，应该说是见不到的。

茶馆读书笔记2

《茶馆》是老舍先生的剧作之一，我读了之后有很多的感想。

《茶馆》的故事发生在清朝末期的北京，那个时期非常混乱，军阀混战、敌寇入侵，裕泰茶馆里却是热热闹闹，那里聚集了三教九流、各行各业的人，掌柜王利发为了适应当时革命的浪潮，不断改良茶馆的经营，把茶馆开了下去，但最终还是被军阀霸占，成了他的歌舞厅，王利发便上吊自尽了。

茶馆本是给人歇脚、喝茶的地方，在《茶馆》中，它被描写成一个缩小的社会，提鸟笼的有钱人、卖蝈蝈的穷人、算命的先生、专横无理的士兵、奸诈狡猾的商人都聚集在这里，人物描写得非常生动，有正直善良的王利发、常四爷，也有奸诈狡猾的刘麻子、吴祥子等，他们之间的交流与冲突都体现了旧社会的封建与腐朽，就像常四爷的经典对白：“我爱咱们的国呀，可是谁爱我呀。”

当时的社会局势动荡，人民生活苦不堪言，茶馆里每天都有悲惨的事情发生，这让我体会到，我们能拥有现在美好的生活，非常不容易，裕泰茶馆里的那些人，不正是为这样的生活而奋斗的吗?既然如此，我们更应该珍惜这幸福时光、好好学习，成为祖国的栋梁。同时也要不停磨练自己，就像裕泰茶馆的改良一样，接受失败、知难而上，这样才会更上一层楼。

这篇剧作也让我体会到了那时人们的生活与工作是多么困难，谈国事谈多了就会掉脑袋，他们能坚持下来非常不容易，使我更佩服劳动人民的坚忍不拔，我要向他们学习。

茶馆读书笔记3

书名为《茶馆》，我不由得想起了小时候外公每次带我去茶馆打牌的情形，在我印象中，茶馆就是一个热闹而常常笼罩着烟雾的地方。可翻开了书，才发现它并不是仅仅讲的是在茶馆里的事，而是以对话剧本的形式讲述了一副旧北平社会的浮世绘的黑暗社会，老舍从小小的一个茶馆中反映出了整个社会，以小见大。是由茶馆中的客人的话中而得。语言朴素却能体会出许多意味。书虽短小而精致。把我印象中的茶馆的形象完全颠覆，同《骆驼祥子》一样，老舍也是无情的批判了这个社会—他不让好人有出路。

书的主人公是王利发，他是他裕泰茶馆的老板，他也是整本书的线索。在第一阶段中，拉皮条的为太监娶老婆，暗探遍布社会，麻木的旗兵无所事事，寻衅打群架，另一方面是破产的农民卖儿鬻女，爱国的旗人常四爷因几句牢骚被捕，新兴的资本家企图“实业救国”，王利发左右周旋，企图使生意兴隆。而在第二阶段的发展中，恶势力越来越肆无忌惮，为所欲为，暗探宋恩子、吴祥子的后代子承父业，继续敲诈勒索，拉皮条的刘麻子的后代青出于蓝，依托当局要员准备开女招待“拖拉撕”，庞太监的侄子侄媳组成的迷信会道门在社会上称王称霸，甚至做着“皇帝”、“娘娘”的美梦，而一些企图有所作为的良民百姓却走投无路

老舍先生在《茶馆》中刻画的人物性格特点十分鲜明，这也是这个剧本的一大特色，王掌柜、常四爷、松二爷、刘麻子、唐铁嘴、宋恩子、吴祥子等人物的个性特点都跃然纸上。只需读过一次，不必像上语文课那样细细品读，也能把各种人物的性格特点弄明白。例如裕泰茶馆的王掌柜，他为人正直、不做坏事，但有些软弱，遇事就给钱、说好话。茶馆的老主顾常四爷，他跟王掌柜一样，正直、不做亏心事，跟王掌柜不一样的是他比王掌柜要硬，骨子里有那么一股傲气，怎么也不肯低头，不肯让步。

读完《茶馆》，我体会到我们现在是多么幸福，那时候的很多孩子连一碗热汤面都很难吃上，而我们现在汉堡牛扒可以随便吃。那时的人们真是生不逢时，生活在那样一个黑暗的年代。

在《茶馆》里，我最敬佩的人还是常四爷，特别是他那种不向困难低头的精神。常四爷是满族旗人，在清朝时有份“铁杆儿庄稼”，不用干活就有钱拿。后来清国灭亡了，常四爷并没有像他的好朋友松二爷一样挨饿，而是自己去种菜卖菜，自食其力，不向困难低头。这种精神正是我们现在缺少的，由于生活条件优越，我们遇到困难就退缩，假如生活在那个年代，没有常四爷这种精神恐怕也很难在社会中生存。

我认为这部书反映了当时的社会事实，对我们有有教育意义。

茶馆读书笔记4

《茶馆》非常现实，好人不一定有好报，恶人不一定有恶报，充分体现了解放前社会的黑暗、官员的腐败。

老舍先生在《茶馆》中刻画的人物性格特点十分鲜明，这也是这个剧本的一大特色，王掌柜、常四爷、松二爷、刘麻子、唐铁嘴、宋恩子、吴祥子等人物的个性特点都跃然纸上。只需读过一次，不必像上语文课那样细细品读，也能把各种人物的性格特点弄明白。例如裕泰茶馆的王掌柜，他为人正直、不做坏事，但有些软弱，遇事就给钱、说好话。茶馆的老主顾常四爷，他跟王掌柜一样，正直、不做亏心事，跟王掌柜不一样的是他比王掌柜要硬，骨子里有那么一股傲气，怎么也不肯低头，不肯让步。

读完《茶馆》，我体会到我们现在是多么幸福，那时候的很多孩子连一碗热汤面都很难吃上，而我们现在汉堡牛扒可以随便吃。那时的人们真是生不逢时，生活在那样一个黑暗的年代。

在《茶馆》里，我最敬佩的人还是常四爷，特别是他那种不向困难低头的精神。常四爷是满族旗人，在清朝时有份“铁杆儿庄稼”，不用干活就有钱拿。后来清国灭亡了，常四爷并没有像他的好朋友松二爷一样挨饿，而是自己去种菜卖菜，自食其力，不向困难低头。这种精神正是我们现在缺少的，由于生活条件优越，我们遇到困难就退缩，假如生活在那个年代，没有常四爷这种精神恐怕也很难在社会中生存。

茶馆读书笔记5

《茶馆》这部作品浸注了老舍对于满族民族命运沉痛思考,老舍在人物形象和行为的描写中体现了强烈的没落情怀。

在《茶馆》之前其作品中没有一位亮明满族身份的人物!但《茶馆》中出现了两个旗人形象松二爷和常四爷,分别是老舍批判和维护的对象。松二爷身上体现的是三百年来积下的历史文化旧习和心理症结,使一般的旗人既忘了自谴,也忘了自励。他们创造了一种独具特色的生活方式:有钱的真讲究,没钱的穷讲究。他们对一切都失去了信心,内部的冲击和外来的凌辱,必然使这个民族走向衰落。

老舍对于常四爷这个满族人物形象的塑造和精神世界的探索,是其满族情结的第一次正面释放。常四爷,这个老北京旗人中间走出来的自食其力者,是《茶馆》这出戏里,最少受到挖苦、批判的一个形象。可见老舍对这个人物是付出了最大的感情的，有满满的同情和寄托。”

作者写常四爷的主要用意:一是要人们知道旗人下层有一批忠肝义胆的爱国者。二是要表明从清末过来的满族人,并不都是些坐吃等死的“窝囊废”。三是表现满族精神文化中一些极有价值的东西。

首先,在常四爷的身上体现了晚清时八旗将士的多数人仍在坚守的爱国情操。当清朝末年他还吃着皇粮、坐得起茶馆的时候,就很瞧不上“吃洋饭”的马五爷,瞧不上崇洋媚外的国人、尤其是感到国不国民不民的惨状后,他能冲口喊出:“我看哪,大清国要完!”出狱后就赶上庚子年,为扶清灭洋,他跟洋人打了几仗。虽然国还是破了,但他的民族气节还在,“什么时候洋人敢再动兵,我姓常的还准备跟他们打打呢!我是旗人,旗人也是中国人哪!”其次,常四爷一生保持着满族人“又倔又硬”的脾气,不向恶人低头,不向命运让步。“我卖菜呢!自食其力,不含糊!”“铁杆庄稼没有啦,还不卖膀子力气吗?”再次,常四爷心地善良,正直豪爽,为人仗义。在他还没没落时,看到穷苦人会施舍碗面给人。当自食其力时也没有人穷志短,“瞧着给,该给多少给多少!”松二爷死了连棺材也是他化缘化来的!作为旗人他对国家的命运有着清醒的认识,大清国应该受到历史的惩罚:“该亡!我是旗人,可是我得说句公道话!”

敢于正视,才可敢想、敢说、敢做、敢当。老舍让这个勇于正视,敢于承担的常四爷,告诉了我们满族还是个负责任的民族,不是一个一无是处的民族。

《茶馆》剧中描写的常四爷、松二爷两个栩栩如生的小人物的怎么活着和怎么死的过程,倾注了老舍对满族生活和命运悲剧的深刻理解。一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使得整个满族抬不起头来,很多满族人为了生存,改姓改民族。“谁愿意瞪着眼挨饿呢!可是,谁又要咱们旗人呢!”而旗人期盼着“谁也不欺侮谁”!可是也只能,“眼看着老朋友们一个个的不是饿死,就是叫人家杀了。”作者就是有眼泪也流不出来。“旗人也爱我们的国呀,可是谁爱旗人呢?”这是一个民族的悲哀,他要为这段悲伤的历史谱一曲挽歌。要给自己及后人,留下记忆,留下历史,留下血与泪的教训。要将这一令他痛苦的历史现象,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遗产保留下来。他为我们留下了一部极其深刻又极具价值的民族文化启示录。

茶馆读书笔记优秀文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